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家具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

乙方: 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家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家具；
- 1.2.2 货物数量：一批；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4181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b>1.舞蹈教室</b>				
1	定制矮柜	1	套	12260.00	12260.00
2	矮凳	6	张	680.00	4080.00
	<b>2.美术教室</b>				
3	讲台	1	张	1380.00	1380.00
4	美术桌	8	张	1800.00	14400.00
5	凳子	48	张	75.00	3600.00
6	定制边柜	1	套	7500.00	7500.00
	<b>3.书法教室</b>				
7	教师桌	1	张	1600.00	1600.00
8	教师椅	1	张	650.00	650.00
9	学生桌	24	张	1300.00	31200.00
10	学生椅	48	张	220.00	10560.00
11	定制边柜	1	套	8500.00	8500.00
	<b>4.百人观摩教室</b>				
12	讲台	1	张	1380.00	1380.00
13	六边形课桌椅套装	8	套	2500.00	20000.00
14	排椅	80	个	520.00	41600.00
	<b>5.大会议室</b>				
15	会议椅	26	张	680.00	17680.00
	<b>6.小接待室</b>				0.00
16	8人会议桌	1	张	3000.00	3000.00
17	会议椅	8	张	480.00	3840.00
	<b>7.校长办公室</b>				
18	办公椅	1	张	1700.00	1700.00
19	1.8米矮柜	1	张	2400.00	2400.00
20	3人沙发	1	张	2800.00	2800.00
21	单人沙发	2	张	1600.00	3200.00
22	方几	1	张	750.00	750.00
23	茶几	1	张	900.00	900.00
	<b>8.报告厅</b>				
24	主席台	5	张	1850.00	9250.00
25	礼堂椅 (提供样品一个)	422	个	548.00	231256.00
26	礼堂椅头套	422	个	15.00	6330.00



总合计	441816.00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于2022年春节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1.4.3 投入使用满贰年后无问题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交货和安装;

1.5.2 交付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

1.5.3 交付方式: 一次性交付。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000695112202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吊桥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解云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3985156

传真：0519-83985156

电子邮箱：[780946376@qq.com](mailto:7809463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回款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回款账户名称：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回款账号：8110501052901824148

